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2.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把握境外市场发展机遇，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满足下游客户以及终端市场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西班牙设立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龙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1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人数：15人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数量：24.525万股

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22.51元/股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2.51元/股的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2.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20%。其中，首次授予98.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7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24.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44%，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方法另行确定。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78人。包括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1、本激励计划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时间内，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3年度均增长2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4年度均增长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5年度均增长20%	30%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负极材料销售量"是指石墨类、硅基类及其他碳基等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所有负极材料，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外部出售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数量。

（3）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1）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时，其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2）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4.525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价格：22.51元/股

预留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审议通过本次授予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

（2）审议通过本次授予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50%。

5、预留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龙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75	23.5474%	0.0222%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14人）		18.75	76.4526%	00.0719%
合计		24.525	100.0000%	0.09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合计为541.02万元，则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4.525	541.02	205.14	225.43	87.92	22.5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列入《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列入《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列入《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办理因本次授予引起的新增限制性股票登记、限售、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稳步实施的背景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以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储能等为代表的终端应用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未来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巨大。

我国在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占有重要地位，拥有较大的产业优势和行业沉淀，在境外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且部分国家和地区实行新能源本土化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情况下，为把握境外市场发展机遇，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满足下游客户以及终端市场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西班牙设立孙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需要获得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西班牙设立全资孙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一）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暂定名）

2、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6、经营范围：其他控股公司活动（具体以审批通过为准）

（二）西班牙全资孙公司

1、公司名称：SHANGTAI TECNOLOGíA ESPA?A S.L.（暂定名）

2、注册资本：3,000万欧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股权结构：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6、经营范围：贸易、制造、研发（具体以审批通过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开拓境外市场

随着全球电动汽车和可再生能源存储需求的激增，锂离子电池作为核心组件，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寻求在境外建立负极材料生产基地，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以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贴近终端市场，响应客户需求。

此外，对外投资设立境外主体有助于与国际伙伴建立技术交流和合作，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形象，并便于在境外建设和运营生产基地，公司可以收获更多的国际认可，增强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

2、规避贸易保护主义相关政策

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重拾贸易保护主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可能导致产品出口成本上升，公司开展境外布局，设立境外主体，筹建境外生产基地，以符合相关国家的贸易和环保政策，能够一定程度上规避减轻相关政策的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司首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受所在国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其市场情况、政策环境与国内差异较大，可能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同意补选李龙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龙侠先生将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龙侠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李龙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李龙侠先生简历：

李龙侠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与发展经济学硕士，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在本公司担任证券部副总监，2024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龙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全部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7月12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17: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 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地处淮河名酒带、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中国矿泉水之乡，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缘"为核心，以酒结缘，以缘兴酒，持之以恒塑造品牌精神，打造更有温度、更具高度、更显特色的缘文化品牌。

公司现有"国缘""今世缘"和"高沟"三大白酒品牌，国缘品牌凸显"中国新一代高端白酒"的品牌定位和"成大事 必有缘，高端宴请喝国缘"的核心消费场景诉求；今世缘品牌以"缘聚时刻 今世缘"为传播主张，走"大众情人"路线，弘扬"今世有缘，相伴永远"品牌理念；高沟品牌秉持"人生起伏，挥洒自如"品牌主张，传播"高颜值、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特性，定位黄淮名酒带高端光瓶典范。

2023年，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有力应对各种挑战，实现营业收入100.98亿元、同比增长28.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亿元，同比增长25.30%，营收、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2024年是今世缘百亿再出发、勇攀新高峰的开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确定2024年经营目标为总营收122亿元左右，净利润37亿元左右。为了保证目标达成，公司将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遵循战略引领，重点抓好以下事项：

一是系统谋划"大事件"活动，开展党费建厂80周年、国缘品牌创立20周年、企业A股主板上市10周年系列活动，提升企业形象、品牌形象、产品形象。二是全面启动作风建设提升，努力实现格局、能力、效率和服务大提升。三是继续推进好经销主体优化、品牌价值提升，落实"品牌聚焦、产品聚焦、区域聚焦、投入聚焦、战术聚焦、队伍聚焦"策略。营销策略上，江苏省内持续推进"精耕攀顶"，捅破发展"天花板"；省外继续坚持"攻城拔寨"，启动"再造江苏"工程，聚焦板块市场打造，构建大营销体系，强化经销主体赋能。四是稳步推进扩能技改，围绕"智慧、生态、文化、零碳"建设目标，进一步细化措施，强化统筹、科学管理，加速推进各项技改项目的建设工作。

二、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2014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上市9年累计分红达40.98亿元，是募投资金总额的4.7倍。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高于30%，公司近三年（2021-2023年）现金分红分别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25%、36.37%、39.76%，分红比例稳步增长，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聚焦改革赋能，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公司将聚焦改革赋能，加快人才培育，加速技术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全面推进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改革。一是全面开展全员能力素质评估，努力实现人岗匹配；二是全面实行绩效管理，突出以实干为本，做实绩效考核工作，实现付出与薪酬匹配；三是全面启动岗位竞争机制，解决协同力、执行力、责任感不强等问题；四是全面实施人才提升，形成相互促进、相互依存的人才培育良性循环。

公司聚焦发力五项赋能。一是在文化赋能上聚焦发力，升级文化理念，让缘文化具象成赋能发展的"缘动力"；二是在科技赋能上聚焦发力，充分发挥中国白酒绿色生态智能酿造科学技术研究院创新引领作用，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三是在数字赋能上聚焦发力，推动数字化转型，与供应链、产品研发、品牌运营、渠道建设、营销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四是在改革赋能上聚焦发力，进一步理顺决策链条，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五是在资本赋能上聚焦发力，用好资本平台和资源优势，赋能市场、助力经营。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勤勉、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管团队成员能积极参与、认真接待投资者、媒体的咨询和调研；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上市公司和股东、投资者三位一体的和谐关系。

2024年，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继续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3场业绩说明会；组织不少于10场的投资者交流会，包括现场调研、路演、反路演、电话会议等形式，增进与投资者情感联系，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更加注重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关热线、投关邮箱等载体与各类投资者沟通，准确传导公司高质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024年4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将持续加强规范运作，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ESG方面，公司深知ESG（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对企业的重要性，注重企业的可持续性，于2021年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2023年披露了ESG专项报告，并获评了中国酒业ESG社会公益优秀案例。2024年，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将ESG工作纳入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并将继续秉持企业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科学、规范、有效的ESG管理体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上市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现象，也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过任何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信、勤勉、专业、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其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聚焦主业强本强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祥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涟水今世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投资发展公司在当地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促进公司销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同意投资发展公司代理经销公司部分产品（非独家经销），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经销协议为准。

根据对投资发展公司市场拓展预测，公司对其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涟水今世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预计2024年金额：1500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0.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涟水今世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天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7938388069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襄贲路西侧中央城31号楼101、102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水生植物种植；灌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涟水今世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350万元，负债总额约为33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0万元左右，实现净利润15万元左右（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涟水今世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涟水今世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增加公司销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